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86-2006

代替 HCRJ 001-1996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

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

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
Multiple cyclones of industrial boilers

2006—07—28 发布

2006—09—15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要求.....	1
5 试验方法.....	2
6 检验规则.....	2
7 标牌、产品说明书.....	3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规范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的技术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的热态除尘效率、热态除尘器阻力等技术性能要求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锅炉炉窑脱硫除尘委员会）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7 月 28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《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》（HCRJ 001-1996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测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旋风子采用铸铁、陶瓷的工业锅炉烟气除尘的多管旋风除尘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即构成本标准的条文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6414 铸件 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

JB/T 8129 工业锅炉旋风除尘器技术条件

GB/T 9969.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
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13306 标牌

GB/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
GB/T 16845.1 除尘器 术语 第一部分:共性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多管旋风除尘器

指由若干单个旋风子组装在一个具有烟气进出口、烟气分配室、贮灰斗的壳体内构成的装置。

3.2 其它术语

其它术语参见 GB/T 16845.1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除尘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1.2 除尘器使用的材料、加工和一般性能应符合 JB/T 8129 的规定。

4.2 性能要求

4.2.1 除尘器的热态除尘效率 > 94%。

4.2.2 除尘器的热态除尘器阻力 < 1200Pa。

4.2.3 除尘器的漏风率 < 5%。

4.2.4 除尘器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，保证在正常工况下连续稳定的使用，其烟尘排放应满足 GB 13271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除尘器性能按 GB/T 16157 方法检验。

5.2 产品质量按 JB/T 8129 检验。铸铁旋风子的检验按 GB/T 6414 的规定。陶瓷多管旋风子的检验参照 GB/T 6414 的规定。

5.3 热态性能测试按 GB/T 16157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除尘器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每台除尘器出厂前均必须进行出厂检验，由厂质量检验部门出具合格证明。

6.2.2 检验项目为基本尺寸、焊接质量、装配质量和外观。

6.2.3 出厂检验结果应符合 4.1 的规定，外购件应有合格证明。

6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的定型；
- b) 当产品的设计、工艺、所用材料的改变影响到产品性能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；
- d) 正常生产三年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6.3.1 抽样方法

型式检验采取随机抽样，但不少于两台。

6.3.2 检验项目

- a) 出厂检验的全部项目；
- b) 除尘效率、阻力、漏风率；
- c) 烟尘排放浓度；

6.3.3 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 4 章的规定，当任一项目试验结果不符合第 4 章的要求，则应加倍抽样进行检验，若仍有项目不合格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标牌、产品说明书

7.1 应在产品的明显部位设置符合 GB/T 13306 规定的产品标牌。

7.2 除尘器的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 9969.1 的规定。
